

克莱孟梭事件

K

【法】小仲马 / 著

ELAI

MENG SUO



克莱孟梭

事件

——一个被告
人的自白

KELAI MENG SUO

【法】小仲马 / 著

林京 / 朱角 / 译

样本书



523079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赣) 新登字第005号

书 名: 克莱孟梭事件
〔法〕 小仲马 著
林 京 朱 角 译

出 版 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南昌市新魏路 5 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印刷公司

开 本: 787×1092mm 1/32

印 张: 9.5 插页: 1 页

字 数: 19万

版 次: 1991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定 价: 4.40元

ISBN 7—80579—207—0/I·171

邮政编码: 330002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像

1000

献 给

我杰出的朋友

德马凯大夫

以纪念那艰难的年月

小 仲 马

皇家法院律师

罗利奈先生：

因为你一听到我被捕，毫不考虑那些流传的关于我的互相矛盾的消息，哪些是真哪些是假，唯一想到的是我们友好的交往，而且鼓励我决心为了我的孩子和我的荣誉尽可能多活一些时候，所以今天我开始写这份自诉状。我要讲的不仅仅是一些事实，了解这些事实对一位愿意负责我的案件的律师自然是很必要，而且还是若干事件、情况、造成上个月的悲惨结局的种种思想。这个叙述是诚挚的，认真的，也是严酷的。

我的案件在五、六个星期之内不会有进展，我有时间进行思考。我将告诉你真实的经过，就象如果上帝问我，我也会告诉他一样，上帝是什么都知道的，他对我的判决取决于我的供词真诚的程度。你可以在我的叙述里选择你认为替我辩护有用的部分。此外，我将尽我的精神状态允许我做得到的那样写得有条不紊，清清楚楚，不象我原来以为的那样混乱。其余的事则要仰仗你的才能和友谊了。

不论陪审团①的裁决如何，我永远忘记不了别人

① 由陪审员组成，陪审员是公民，参加法院审判工作。

为你打开我的牢房门时，你向我伸出的胳膊，不论我判刑与否，我最后的思念将只属于我的儿子和你两人。

皮埃尔·克莱孟梭

一八……年五月八日

我出生在一个家世情况不清楚的家庭里。“我的家庭”这几个字需要作一个解释。我的家庭，这就是我的母亲。我从她那儿得到了一切：我的出世，我受的教育，我的姓名，因为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我的父亲是谁。如果他活着，他会象所有的人那样，在看报的时候，知道我被逮捕的消息。他会因为没有认一个有一天会把他带到重罪法庭的席位上的儿子感到庆幸，而且还认为他当初即使关心我的命运，我的命运也还是一样。

在我十岁以前，我很按时地到一所走读小学上学，这所学校是一位老人开办的，就在我们家隔壁的一座房屋的底层。我在学校里学习读，写，还学一点儿算术，宗教史和教义问答①。

当我十一岁的时候，我的母亲决定把我送到寄宿学校

① 基督教的一种教义书籍，因采用问答体裁，故称。是新入教者必读的教义课本，也是对儿童灌输宗教思想的基本教材。

去。她考虑到我未来的利益，宁愿暂时牺牲一下她眼前的幸福。因为对一个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亲人的妇人来说，和我分开来，实在是残酷的事情。

“你没有父亲，”这时候她对我说，“这并不是说你的父亲已经去世了，可是这也就是说有许多人会轻视你，侮辱你，而你的不幸本来是应该激起他们的同情，促使他们来帮助你的。这件事还意味着任何事只能依靠你自己，依靠我，不幸的是我不可能干一辈子的活。最后，它意味着不管你给我带来多大忧愁，我都不得不原谅你。不过，你可不要滥用我的好心。”

我听她说这些话离开现在已经二十多年了，可是我觉得它依旧是那样明确，那样清楚，就象是我昨天才听到的一样。记忆力是一种多么可怕的天赋啊！上帝把这种可怕的恩惠强加到人身上，由于人犯了什么过错要惩罚他呢？据说有一些回忆是幸福的。的确，只要幸福一直陪伴着我们，确实会是这样，可是一遇到第一次的悲哀或者第一次的悔恨，那么，这些幸福的回忆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如果我们去追寻它们，它们还会转过身来，对准我们胸口猛击。

在我十岁的时候，我几乎不能理解我母亲这些话的含义，不过我本能地从这里面理解到她受到的痛苦和我应负的职责。

我拥抱了她，这是内心激动的孩子最先的回答，然后，我带着突然产生的决心和一种跟我的年龄不相称的坚定的态度对她说：

“请你放心，我会争气的，等我长大以后，你会看到我要让你过上好日子。”

我的母亲在内河谷仓街的拐弯角上开了一家成衣绣花铺，店铺设在三层楼上，它对面便是区政府。她原来是著名的卡洛琳服装店的手艺最好的女工，后来自己开了店。她的衣服式样、交货准时和好脾气给她吸引来一批顾客，虽然人数不多，可都是有身分的人。

我现在还好象看见我们那简陋的、可是收拾得干干净净的住房。天刚亮，那个老女仆就擦地板了。我借口帮她干这种早晨干的活，醒来以后，就和她闹着玩。我们的早饭很简单，母亲一面吃一面和女仆闲谈，这是小市民共同有的习惯。我去上学的时候，在楼梯上会遇到一些邻居，他们都喜欢拿我讲的天真无知的话开玩笑。到了晚上，总有两三个爱说笑的年轻女工上我们家来，母亲把她自己裁好的活分给她们。

这些姑娘都说不出来的宠爱我。我的私生子的身分无疑又是她们爱我的一个原因。象她们这种阶层的女人是经常会遇到类似的事的，所以她们同情和尊重其他的有这类不幸的人。在我要进寄宿学校的前几个晚上，她们都想设法陪我玩，好让我忘掉即将到来的流放生活。因为虽然我满怀勇气，决心很大，但是毕竟年龄小占了上风，所以我想去学校的事，不能不感到害怕。

最后，到了十月一日那个伟大的日子前夜六点钟的光景，吃过晚饭以后，我的母亲对我说：

“我们去把最后一些要买的东西买来吧。”

她首先把我带到圣马丁大街的一家小珠宝店里，可怜的亲爱的女人啊，她在那儿给我买了一副餐具和一只银杯，她亲切地征求我的意见。我挑选了式样最朴素的，心想价钱可能会最便宜。她看到我这样懂事，拥抱了我。

我们接着沿着林荫大道回家。我很喜欢给人像着色（这是冬天里她干活的时候，我的最主要的消遣），于是她给我买了一盒颜料，还有一只陀螺，一根跳绳，等等，这些小玩意儿，明天吸引住我平日爱好游戏的幼小的心灵的时候，可以减轻我的悲伤。

我们很迟才回到家里，女工们都走掉了。四分之三的灯光暗了下去。我们待在工作台旁边。我的整理好的衣物都细心地放妥当了。这些东西，每一样都使人想到一笔费力挣来的钱，那一个个忙到深夜有时直到天明的夜工。那个男人使我的母亲变成一个穷苦的女人，让这个女人辛辛苦苦干活，独自供给他的孩子的衣食，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没有觉得于心有愧呢？

我的母亲坐了下来，把我抱在她的膝上，我头枕在她的肩上，我们就这样待着，将近一个小时没有说一句话。她准是在想过去的事情，我呢，什么也没有想，只觉得这样坐着真舒服。

到我要去睡觉的时候了，我对她说：“好妈妈，你能不能行行好，让我和你一起睡？”

我幼年时非常娇嫩。我的母亲是亲自喂我奶的，她一直带我睡觉。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我六岁。以后，只有在我特别乖的时候，或许是她答应了陪我游玩，因为工作或

者省钱关系不得不取消的时候，才用让我陪她睡做为奖赏或补偿。每逢这样的時候，我总请求母亲答应我睡在她身边，到了晚上，我跑到她的房间里，悄悄地钻进她的被窝，接着，我全身抖动着翻过身来，就象一条丢回水里的鱼，我睡得真甜，天啦，这种睡眠只有童年才有。我的母亲干完了活儿，轻轻地在我的身边躺下，第二天我发现自己总是那相同的姿态，我的胳膊挽住她的胳膊，将她的胳膊贴住我的嘴唇。醒过来以后，我象过节一样快活，我和她一同嬉戏，我弄乱她的头发。我们一起放声笑，她用力地把我搂在怀里，对我说：

“亲爱的孩子，我多爱你啊！”

二

这些都是对于诉讼毫无用处的细节，对不对？可是我向你再讲一遍，我不是仅仅为了我的辩护人写的，我是为自己写的。因为，如果不在我的生平的第一部分暂停一下，那我就可能立刻讲我的生平第二部分。我需要勇气。如果不在这样平静、这样甜蜜的童年时期的回忆里寻找我的勇气，又在哪儿能找到呢？

三

第二天早晨七点钟，我在校长的办公室里。我的母亲第一百次地把我托付给他，说我从来没有离开过她，我一向都要特别好的照料，谁对我温和客气，我便会百依百顺；如果我病了，就得赶快派人去找她；此外，她又说她住得离寄宿学校不太远，开始一些日子，在课间休息的时候，她每天都会来，如此等等。钟响了，她最后一次拥抱了我，接着，就剩下我一个人了。

几乎和每一个人一样，你在你的童年时期也有过这样的时刻。你知道这个时刻里包含些什么内容。

弗雷曼先生对我说：

“来，我的朋友。”

他的语气亲热，就象一个习惯于不忙着结束这种最初的痛苦的父亲，他是经常看到这样的场面的。

他把我带到新同学中间。

我的母亲把我送到寄宿学校而不送到中学里，因为这样比较方便，花钱也比较少，所以她采取了这种权宜之计，这是机灵的人为了减少经济上的某些困难不得不这样做的。还有，这所学校的校址在一个对健康有益的地区，附近就是梯伏里公园，它似乎能够在卫生和教育两方面都给人带来好处。它确实是巴黎的最有名的学校之一，可是也

是毫无理由地出了名。它有将近三百名学生，大部分都出自大金融家，大商店老板或者是新贵族的家庭。

我的母亲和所有缺少教育的人一样，希望尽可能使我受到完整的教育。她认为应该向她的最有钱的女顾客中的一位讨教讨教，那个人有一个和我年纪差不多的儿子。她向对方解释了为什么要请教她，又问她她把她的儿子送到什么学校读书。这原来是非常简单的事情，却给我带来了我一生中最早的一些痛苦和经历。那位太太听到供应她的服装的一个女商人居然胆敢想使她的儿子，何况又是一个私生子，成为自己的儿子的同学，自尊心深深受到了伤害，她的儿子可是王朝复辟时期^①的一位伯爵的公子啊。

我的母亲却一点也没有料想到这些。她把她的打算告诉了安格比埃尔太太，她甚至天真地又说了几句：

“我多么高兴，太太，我的儿子将要和你的孩子在一起。你一向待我非常好，我肯定费尔南先生^②也会对皮埃尔很亲热的。我的宝贝孩子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他非常需要别人爱他。”

我的母亲没有什么骄气，也没有什么自卑感。她一面朴朴实实地对她的女顾客讲这些话，一面把一些刺绣品拿给她看，同时把我的头紧紧挨着她的膝盖搂着。

此外，一个做母亲的对另一个做母亲的讲到孩子总认为和对方是平等的。母爱似乎应该使所有的女人没有高低之分，至少暂时是这样，因为，尽管阶级不一样，她们都

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波旁王朝曾两次复辟。

② 客气的称呼，叫对方孩子为先生。

同样地生养她们的孩子，喜爱她们的孩子。尤其是，无法改变的天性明显地消除了社会的等级，会强制所有的母亲都采取同样的措施，遇到同样的危险，也要尽同样的责任。

这位太太可不是这样想。她回家以后，也许还当着她的儿子讲述她刚才听到的那些话，还加上她的意见，不久我就要受到这些意见的影响了。

四

学校大得好象没有边，正是这样它才能够容纳大约两百五十名寄宿生。它分为两部分，一个小班的学校，一个大班的学校。在小班的学校里，学生从初级班到五年级，在大班的学校里，从四年级到修辞班、哲学班、专业数学班，还有人文科学班^①。两所学校各占一座不同的大楼，中间被一些栏干隔开，毫无一点儿明显相同的地方。它们各有各的出口，分别在两条平行的街上。

在大班的那部分学校里，一些优秀生聚集在弗雷曼先生周围，形成一个核心，他们的功课、竞赛和成绩，使得这所寄宿学校保持了昔日的良好名声。弗雷曼先生完全信任这些年轻人，而把那些不值得关心的人交给次要的教师

① 指学习古希腊文、拉丁文和古典文学等学科。

负责，那些学生在他的那些纯粹是买卖人的同事手中，代表了事业赚钱的一个方面。

在这些学生中间发生的事情是难以相信的。看坏书、公开地做坏事和亵渎宗教（也许还是当时的教士的过分要求所造成的），懒懒散散，无所事事，过早的放荡，这些都是这个真正的共和国里司空见惯的邪恶行为。在课间休息的时候，小班学生隔着把他们和大班学生分开的栅栏，好奇地看那些引起议论的英雄们，他们几乎每天都做出一些丑事，有时候也会传到小班学生耳朵里。小班学生对他们是说不出的敬佩。

这些先生因为他们享有名气，都得意扬扬，他们在那一小群人的眼光前面，表现出理所当然的骄傲的样子，走路来大摇大摆，拉拉他们短短的几根小胡子。他们做出来的一举一动，都会带坏抱着年幼无知的幻想的孩子。

坏风气渐渐地蔓延开来，久而久之，腐蚀了那些最天真纯洁的同学。如果我能逃脱的话，那是由于特殊的情况，我感谢这些情况，因为它们使我没有做坏事，否则我将会遇到更大的不幸。

我上面已经对你说过，弗雷曼先生把我留在我的新同学中间。他事先又特别把我托付给我们的教师。我问这位教师安格比埃尔太太的儿子有没有到学校来，他对我说没有来，这个学生非常可能明天才会来上学。我在一张长凳上坐下，等待着。

你猜想一下，我是用怎样的眼光盯住那扇突然把我和母亲分开的大门。我可怜的母亲啊！我在头脑里想象着在

街上跟在她后面走。我看见她用手帕遮住眼睛，好不让别人看见她在流泪，她快步地走回家去，一进了屋，她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接着，她又鼓起勇气揩干了眼泪，过去我曾经多次看见过她显得很有勇气的模样。我看见她又拿起她每天干的活计，和蔼地回答女工们不会忘记问她的话。我的童年时期的许多熟悉的东西又在我的眼前经过，好象老朋友一样。我几乎要痛哭一场，可是不应该在这个地方流泪。

于是，我向四周张望，想适应一下我的新生活。这些孩子已经开始或者重新开始了他们的集体生活的习惯。他们成群结伙地走来走去，他们跳绳，玩球，他们互相传看假期里收到的礼物，他们交谈六个星期当中他们做了些什么事，他们哈哈笑着，分糖果吃。

在我的篮子里也有我准备好的一点糕饼和玩具。我多想和人分享我的糕饼，玩我的玩具。可是我不敢。在这群人当中，我找谁讲话呢？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我。如果那扇门是开着的话，我肯定会逃出去。

说真的，为什么我要在这儿呢？一个小时以前，我还是那样幸福！我将要学习什么东西，它们竟会使我忘掉我的母亲？

我是那样悲伤，无疑地将支持不住了，就在这时候，那些孩子里有一个人走到我前面神气活现地站住，他和所有人都说过话，现在对着我望，可是一句话也不说。

他又开两条腿立着，双手插在口袋里，他的脑袋用那种惯常的、优美的动作把他的又长又厚、柔软得象丝线一

样的金黄头发甩到后面，可是它们又总是要又垂到前额上。我对着这个孩子瞧，他同时对着我瞧，还有，他的脸在我看来，显得很特别。他脸色非常苍白，象白垩一样。眼睛是浅蓝色的，那是中国蓝^①，睫毛和眉毛是栗色。这双灵活的眼睛，老是象在寻求一种新的念头，眼睛四周是珠色的一圈。眼珠只要动一下，这一圈便会轻轻颤动，好象没有雷声的闪电一会儿之间打开了夏日的天空。嘴长得很好看，虽然嘴唇有点儿病态，他不停地咬它们，竟咬出血来。牙齿很小，象猫的牙齿，鼻子挺直，鼻孔略微有点向上翘。他的脸看上去真象一个小姑娘。

他不时地把手从口袋里拿出来，咬手指甲。这真是可惜，因为他的手很白，看不到骨头，有一个个小窝。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这样小的男孩会有这样一双手。

“你在这儿干什么呢？”他对我说，他说话的声音有点低哑，被一阵神经性的咳嗽中断了。

“什么也没有干。”

“你是新生吗？”

“是，你呢？”

“我吗，我是老生。你是哪儿人？”

“巴黎。你呢？”

“我吗，我是查尔斯顿人。”

“那在什么地方？”

“在美国。你叫什么名字？”

^① 即青瓷色。